

114 學年度班級總量限制學校作業執行相關問答

113.10.15

	建議	處理方式
文件證明	1. 是否可收電子戶籍謄本?	因電子戶籍謄本需有戶政事務所之特殊儀器方得以辨識真偽，爰無法取代紙本。
	2. 家長是否可提供前一年度稅單以取代當年度稅單?	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若家長無法提供當年度房屋稅單，不得以前一年度稅單取代。
	3. 無償借用證明書是否可收?	不收無償借用證明。若有特殊案例者，授權各校委員會決議。
	4. 租賃契約涵蓋期程至登記日當天或開學日?	涵蓋至開學日。
	5. 為查核居住事實，是否須增列水、電費單據之證明文件?	水、電費單據並無法充分證明學生居住事實，且執行時亦有實務上之困難，5校均認為無增列之必要性。
優先入學	6. 原住民學生是否考慮列入優先入學對象範圍之內?	考量優先入學對象主要係為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原住民學生不建議列入優先入學對象。
	7. 第一順位之低收入學生，是否須提供居住事實證明。	設籍本市且居住於學區內經本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為第一順位錄取學生，其居住事實之查證文件，可出具戶口名簿、房屋權狀、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等，請學校視個案情況彈性處理，儘量避免增加家長負擔。
居住事實	8. 居住事實查核如何落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學資格審查時填寫家訪同意書。 2. 針對設籍戶址異常情形者(同一住址設籍兩名以上同年度入學之新生，且非屬同年度入學之雙多胞胎者)進行初步篩濾。 3. 由學校組成查訪小組與里(村)長、鄰長、戶政單位建立查核網絡。 4. 經訪查確認無居住事實者:因不符合規定，入學排序在符合入學資格者之後。